

2023

国家能源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组建于2013年3月。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六）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

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

（七）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八）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一）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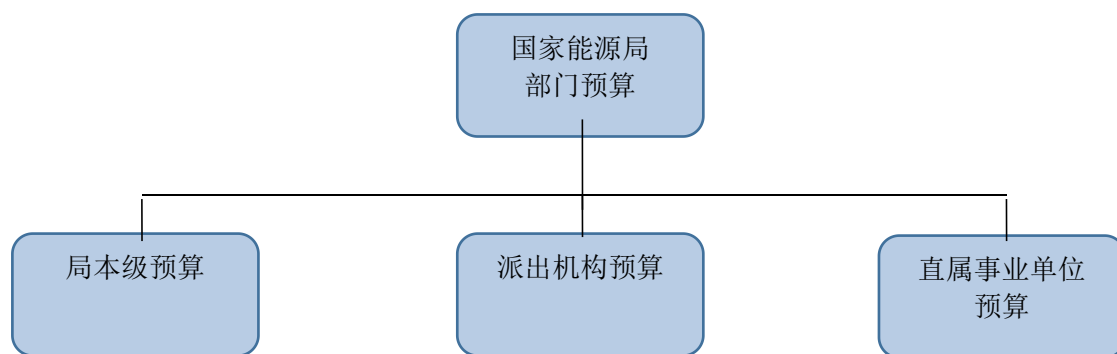
（十二）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9号），国家能源局原油、天然气等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能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共 25 家单位，与 2022 年一致。



纳入国家能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能源局本级
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5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6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8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9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0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1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2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1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1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19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1	国家能源局机关服务中心
22	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
23	中国核电发展中心
24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5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03.69	一、外交支出	2,55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777.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3.91
四、事业收入	995.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734.69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80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41,351.04
六、其他收入	1,020.42	六、住房保障支出	2,479.95
本年收入合计	42,919.11	本年支出合计	51,52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41.14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7,962.38		
收入总计	51,522.63	支出总计	51,522.63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51,522.63	7,962.38	36,103.69			995.00		4,800.00			1,020.42	641.14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555.23		2,555.23			
20204	国际组织	2,416.97		2,416.9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416.97		2,416.9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0.26		0.26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0.26		0.26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77.81		77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3.91	3,623.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3.91	3,623.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14	68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9.58	1,90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1.81	1,031.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8	0.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4.69	73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4.69	734.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99	71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9	7.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1	7.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351.04	17,879.73	18,671.31		4,80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1,351.04	17,879.73	18,671.31		4,800.00	
2111401	行政运行	15,603.27	15,603.27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19.31		10,619.31			
2111403	机关服务	1,972.00	872.00	1,100.0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7,346.00		2,546.00		4,800.00	
2111408	能源管理	4,334.24		4,334.24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16.26		16.26			
2111450	事业运行	1,404.46	1,404.46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55.50		5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9.95	2,47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9.95	2,47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9.29	1,28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50.93	50.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9.73	1,139.73				
	合计	51,522.63	24,718.28	22,004.35		4,8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03.69	一、本年支出	44,066.0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103.69	（一）外交支出	2,55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777.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59
		（四）卫生健康支出	717.69
二、上年结转	7,962.38	（五）节能环保支出	33,947.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62.38	（六）住房保障支出	2,467.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4,066.07	支出总计	44,066.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372.00	2,372.00	2,542.00		2,542.00	2,542.00	170.00	7.2	170.00	7.2
20204	国际组织	2,262.00	2,262.00	2,404.00		2,404.00	2,404.00	142.00	6.3	142.00	6.3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262.00	2,262.00	2,404.00		2,404.00	2,404.00	142.00	6.3	142.00	6.3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10.00	110.00					-110.00	-100	-110.00	-1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6.00	666.00	439.86		439.86	439.86	-226.14	-34.0	-226.14	-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84	2,409.84	2,564.13	2,564.13		2,564.13	154.29	6.4	154.29	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9.12	2,409.12	2,564.13	2,564.13		2,564.13	155.01	6.4	155.01	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61	174.61	235.67	235.67		235.67	61.06	35.0	61.06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7.63	1,477.63	1,552.30	1,552.30		1,552.30	74.67	5.1	74.67	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6.88	756.88	776.16	776.16		776.16	19.28	2.5	19.28	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0.72	-100	-0.72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0.72	-100	-0.72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19	629.19	616.37	616.37		616.37	-12.82	-2.0	-12.82	-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19	629.19	616.37	616.37		616.37	-12.82	-2.0	-12.82	-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71	555.71	603.89	603.89		603.89	48.18	8.7	48.18	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38	68.38	7.38	7.38		7.38	-61.00	-89.2	-61.00	-8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0	5.10	5.10	5.10		5.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29.20	28,629.20	27,643.23	14,932.45	12,710.78	27,643.23	-985.97	-3.4	-985.97	-3.4
21112	可再生能源	211.06	211.06					-211.06	-100.00	-211.06	-1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211.06	211.06					-211.06	-100.00	-211.06	-1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8,418.14	28,418.14	27,643.23	14,932.45	12,710.78	27,643.23	-774.91	-2.7	-774.91	-2.7
2111401	行政运行	14,273.48	14,273.48	14,130.62	14,130.62		14,130.62	-142.86	-1.0	-142.86	-1.0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6,801.47	6,801.47	6,052.22		6,052.22	6,052.22	-749.25	-11.0	-749.25	-11.0
2111403	机关服务	912.36	912.36	912.36		1100.00	1100.00	187.64	20.6	187.64	20.6
2111406	能源科技装备	38.16	38.16					-38.16	-100.0	-38.16	-100.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2,403.31	2,403.31	1,843.01		1,843.01	1,843.01	-560.3	-23.3	-560.3	-23.3
2111408	能源管理	3,231.90	3,231.90	3,715.55		3,715.55	3,715.55	483.65	15.0	483.65	15.0
2111450	事业运行	757.46	757.46	801.83	801.83		801.83	44.37	5.9	44.37	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86.01	2,386.01	2,298.10	2,298.10		2,298.10	-87.91	-3.7	-87.91	-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86.01	2,386.01	2,298.10	2,298.10		2,298.10	-87.91	-3.7	-87.91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58	1,199.58	1,210.00	1,210.00		1,210.00	10.42	0.9	10.42	0.9
2210202	提租补贴	40.41	40.41	46.10	46.10		46.10	5.69	14.1	5.69	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6.02	1,146.02	1,042.00	1,042.00		1,042.00	-104.02	-9.1	-104.02	-9.1
	合计	37,092.24	37,092.24	36,103.69	20411.05	15,692.64	36,103.69	-988.55	-2.7	-988.55	-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65.44	15,665.44	
30101	基本工资	4,251.08	4,251.08	
30102	津贴补贴	6,473.74	6,473.74	
30103	奖金	343.08	343.08	
30107	绩效工资	218.39	21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2.30	1,552.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6.16	776.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89	603.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8	7.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85	68.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0.00	1,210.00	
30114	医疗费	5.10	5.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7	15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5.90		4,365.90
30201	办公费	264.50		264.50
30202	印刷费	120.13		120.13
30203	咨询费	21.82		21.82
30204	手续费	4.21		4.21
30205	水费	34.07		34.07
30206	电费	135.99		135.99
30207	邮电费	179.02		179.02
30208	取暖费	183.80		183.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1.09		281.09
30211	差旅费	124.06		124.06
30213	维修（护）费	51.01		51.01
30214	租赁费	111.90		111.90
30215	会议费	82.31		82.31
30216	培训费	8.41		8.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1		3.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62.96		162.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8.06		568.06
30228	工会经费	244.41		244.41
30229	福利费	459.02		459.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86		348.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7.92		807.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2.60		6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34		10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06	242.06	
30302	退休费	226.78	226.78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60	
30309	奖励金	2.21	2.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7	9.47	
310	资本性支出	137.65		137.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70		93.70
31006	大型修缮	20.00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		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5		2.95
	合 计	20,411.05	15,907.50	4,503.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能源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能源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6.73	34	366.86	18.00	348.86	35.87	736.73	334.00	366.86	18.00	348.86	35.87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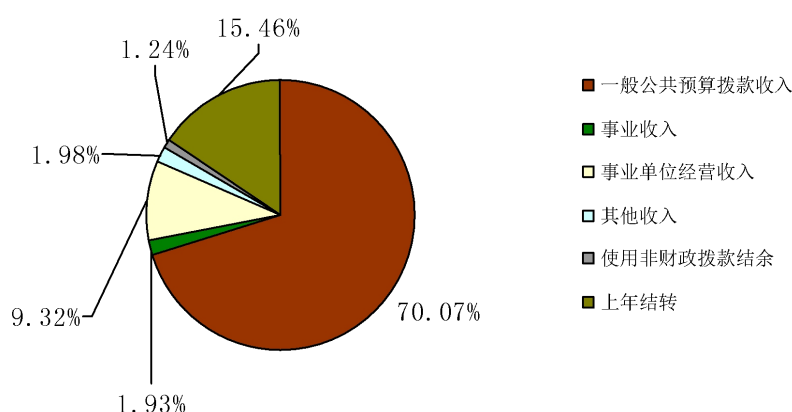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51,522.63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能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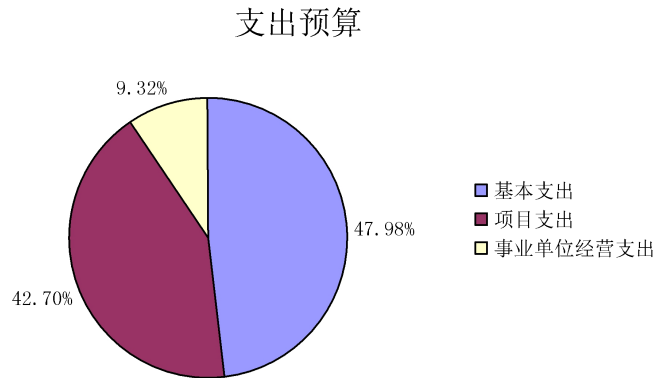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51,52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03.69 万元，占 70.07%；事业收入 995.00 万元，占 1.9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800.00 万元，占 9.32%；其他收入 1,020.42 万元，占 1.9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41.14 万元，占 1.24%；上年结转 7,962.38 万元，占 15.46%。

收入预算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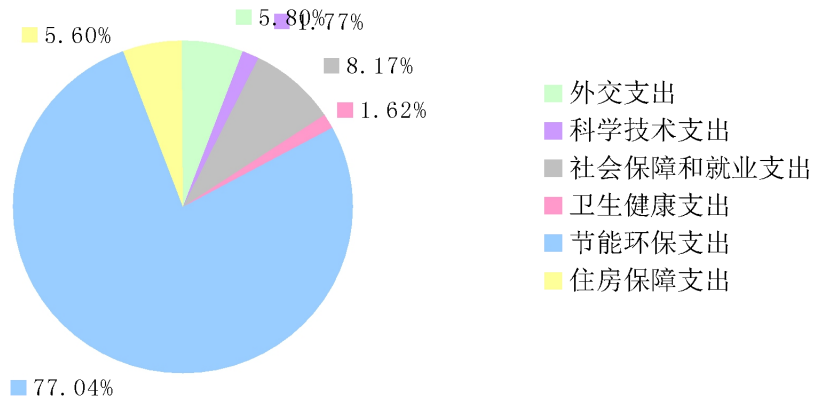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1,52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18.28 万元，占 47.98%；项目支出 22,004.35 万元，占 42.7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4,800.00 万元，占 9.32%。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066.0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103.69 万元，上年结转 7,962.38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2,555.2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77.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0.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7.6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947.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67.35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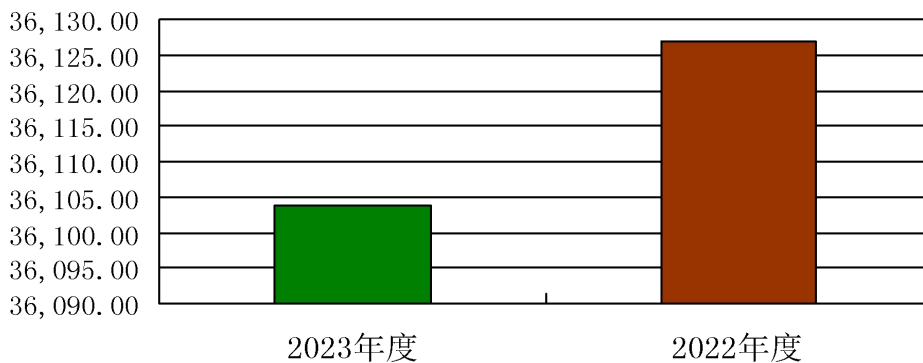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103.6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88.55 万元，减幅 2.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重点压减了能源行业管理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能源国际合作、国际组织会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变化较为明显的科目主要有：（1）“20204 国际组织”，2023 年预算为 2,4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42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国际组织会费增加；（2）“2111201 可再生能源”，2023 年预算数为零，2022 年预算执行数为 21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中追加国际组织赠款项目经费；（3）“206 科学技术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43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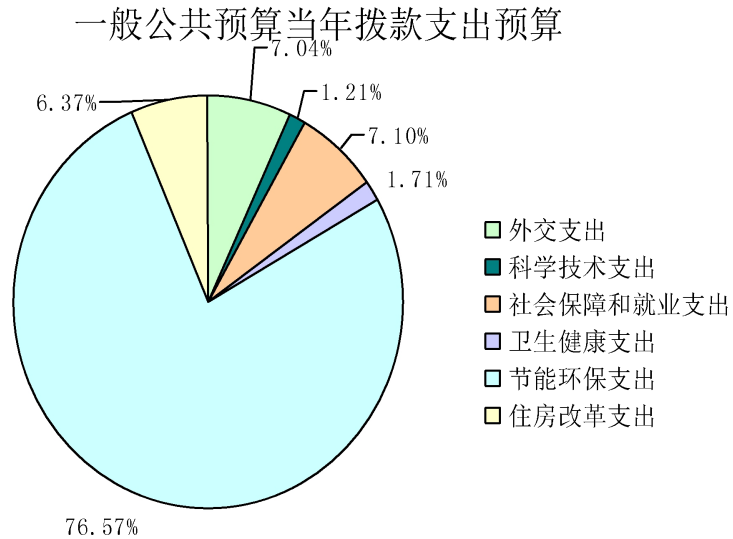
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26.14万元，减幅34.0%，主要原因是部分科技项目实施期结束，相关工作经费减少；（4）“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3年预算数6,052.2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749.25万元，减少11.0%，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5）“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2023年预算数1,843.01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560.30万元，减少23.3%，主要原因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了能源行业管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类）支出2,542万元，占7.04%；科学技术（类）支出439.86万元，占1.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64.13万元，占7.10%；卫生健康（类）支出616.37万元，占1.71%；节能环保（类）支出27,643.23万元，占76.57%；住房保障（类）支出2,298.10万元，占6.3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3年预算2,40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42万元，增长6.3%。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2023年预算为零，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为一年期项目。

3. 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2023年预算13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其他外交支出项目。

4. 科学技术支出（类）2023年预算数为439.8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26.14万元，减少34.0%。主要原因是部分科技项目实施期结束，相关工作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235.67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1.06 万元，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52.3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4.67 万元，增长 5.10%。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6.1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9.28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零，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72 万元。主要是由于个别单位功能科目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03.8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8.18 万元，增长 8.7%。主要是各地能源监管局（办）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3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1 万元，减少 89.2%。主要是由于个别单位功能科目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1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一致。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2023年预算数为零，2022年预算执行数为211.06万元。主要是2022年年中追加国际组织赠款项目经费。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14,130.6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42.86万元，减少1.0%。主要是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6,052.2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749.25万元，减少11.0%。主要是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部分派出机构缩减办公用房面积，房租支出相应减少。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110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87.64万元，增长20.6%。主要是机关搬迁新址独立办公，相关后勤服务费用增加。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科技装备（项）2023年预算数为零，2022年执行数为38.16万元。主要是2022年年中追加国际组织赠款项目经费。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1,843.0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

减少 560.30 万元，减少 23.3%。主要是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重点压减了能源行业管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 3,715.5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83.65 万元，增长 15.0%。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 and 对外交往政策调整，我国与主要经济体双边、多边活动恢复，因公出国（境）任务恢复性增加，能源国际合作经费相应恢复性增加。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801.8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4.37 万元，增长 5.9%。主要是 2023 年个别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标准增加。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1,21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42 万元，增长 0.9%。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46.1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69 万元，增长 14.10%。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1,042.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4.02 万元，下降 9.1%。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11.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07.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0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积极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6.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34 万元，主要用于我国与主要经济体双边、多边活动对外事务所需因公出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6.8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1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8.86 万元，主要用于拟更新 1 台公务用车及全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35.87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外事接待、开展能源监管业务活动以及

与其他单位进行工作交流等。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00万元，增幅68.69%，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 and 对外交往政策调整，我国与主要经济体双边、多边活动恢复，因公出国（境）任务恢复性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相应恢复性增加。2023年拟使用其他资金安排“三公”经费40万元。

八、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236.89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5.26万元，增长0.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国家能源局系统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296.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3.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92.8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各单位共有车辆4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9辆、应急保障用车16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单

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车的车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更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对国家能源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692.6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能源监管专项经费、综合管理事务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能源局在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能源综合事务支出等6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报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情况

项目为：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继续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推进能源市场建设，依法履行能源监管职责，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维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设立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

贯彻落实中央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围绕还原能源的商品属性，大力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按照“放管服”改革部署和要求，加强对能源战略、规划、政策等执行情况的监管，对重要领域尤其是能源行业垄断环节组织开展专项

监管，维护能源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2）能源行业稽查

随着能源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需要对市场主体之间矛盾、纠纷以及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情形加强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事项，有效维护能源市场良好秩序，维护能源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委托电信企业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以下简称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做好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转办、反馈、回访等工作，维护能源用户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4）用电营商环境优化

围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制定出台工作指导文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各地落实好要求，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指导重点城市用电营商环境对标世行评估标准和国际先进，稳步提升我国“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

2. 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局“三定”规定。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

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第62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电信企业在北京集中管理12398热线接线业务，局机关每年向受委托电信企业统一支付服务费用。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能源局依法负有能源市场监管相关职责的业务司，具体由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按照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本项目主要由市场监管司协调相关部门，组织18个派出机构开展相关监管工作。监管队伍长期从事能源市场建设和监管、行业稽查工作，专业水平较高，有丰富的监管实践经验。其中，18个派出机构多年来在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监管工作。派出机构熟悉辖区情况和问题，通过促使派出机构发挥基层派驻优势，使其与地方政府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为进一步推进能源市场建设和监管、行业稽查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中，12398热线接线业务委托合作电信企业并由市场监管司协同18个派出机构共同开展工作，项目资金通过每年财政预算安排。市场监管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电信企业在国内承接多项政府热线中心建设，在接线业务和业务系统研发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熟悉基层情况

和问题，有较丰富的投诉举报处理及监管经验，能够完成行业内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

（2）总体思路

一是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按照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组织拟定市场建设方案和相关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中长期交易规则体系，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完善交易机制和流程，促进电力市场更加开放有序。全面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深化辅助服务市场化机制，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保障电力系统可靠运行，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用户侧参与辅助服务，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资源优化配置。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政策制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价格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能成本等工作。

二是加强能源市场监管。主要包括：①非竞争性发电、电网公平开放、供用电、调度交易等电力业务监管；②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及相关工作。组织落实相关制度、规范、标准，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和报送等相关配套文件，不断细化完善公平开放的推动措施和监管要求，初步形成公平开放监管制度框架；③价格成本专项监管以及分析评价等工作。监督指导地方电价主管部门妥善解决电价问题。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研究修订区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④能源市场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的监管。

三是能源行业稽查工作。归口管理电力、油气、天然气、煤炭等能源行业投诉举报，并指导督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组织开展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能源市场主体的争议纠纷进行调解或电力行业并网互联争议纠纷进行裁决。对突发热点问题，及时深入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回应社会舆情和市场主体关切，纠正地方执行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跑偏走样的问题。

四是委托电信企业建设 12398 热线中心，运营管理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解答群众用能咨询，统一接收全国范围内的能源监管投诉举报事项并进行转办、反馈、回访和统计分析等工作，持续优化 12398 热线业务系统，确保 12398 热线畅通高效，充分发挥 12398 热线的信息收集、政策解答、线索来源等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

五是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以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突破口。跟踪各地在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方面的落实情况，通过协调沟通、督办约谈等手段推动落实到位。组织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压减全过程办电时间。在全国范围组织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带动全国办电和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推动重点城市“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稳步提升，保持全球领先。

（3）年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该项目分年度稳步实施，持续推进。根据国家能源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以及年初制定的年度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和分项工作计划，结合其他监管工作的开展有序实施，稳妥推进各项工作。按照与电信企业的合同约定，每月发布 12398 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

（4）年度预期成果

一是加快电力等能源市场建设，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机制。持续稳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降低全社会平均用电成本，实现对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是强化能源市场监管，提升监管水平。提高能源垄断环节公平、公开、公正，保障消费者获得价格合理、服务便捷、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调整，促进能源政策、规划、标准和规则的完善，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和体制革命。

三是完善市场监管规章制度，提升监管能力。通过能源监管重大问题研究，参与能源监管相关领域国际合作，借鉴市场化国家成功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拟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市场建设和监管工作。充分利用好课题研究成果，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

四是提高能源稽查能力和水平，加强能源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修订完善能源稽查相关规定，完善制度；解决能源市场各主体之间的能源争议纠纷；依法查处能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五是确保 12398 热线通道畅通，及时解决投诉举报问题。

12398 热线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12398 热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共性问题重点监管工作取得成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能需求。

六是“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督促各地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京沪两市力争“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继续保持全球领先水平。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中央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3-2025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51.68 万元，其中：

（1）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 60.68 万元，用于：推动电力市场建设，逐步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加强电网、油气管网等垄断环节的监管，开展供电服务监管等；完善市场监管规章制度，拟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能源行业稽查 9 万元，用于组织现场核实重大投诉举报事项，组织现场调查违法违规案件。

（3）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376 万元，全部为 12398 热线委托服务费用，委托电信企业集中管理热线接线业务的平台外包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费用及通信费，用于指导督促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做好群众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转办、处理和通报等工作。

（4）用电营商环境优化 6 万元，用于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推动各地落实好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要求，指导重点城市稳步提升“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1.6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6.00			
	上年结转	45.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照分工组织好电力市场试点等工作, 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 2. 对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对监管对象下达监管意见书和整改通知书, 督促监管对象整改, 同时, 为促进行业发展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3. 制订市场监管规章制度等; 4. 修订完善能源稽查规则、制度; 5. 解决能源争议、纠纷; 6. 查处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保护主体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 7. 完善 12398 热线系统功能, 完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 保障 12398 热线通道畅通, 加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 8. 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政策、制度等文件数量	≥2 个	8
			研究、调研报告数量	≥2 篇	8
			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9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95%	8
			报告审核通过率	≥80%	8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少能源行业群众依法维权成本	是	8
		社会效益指标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是否不断提升	是	8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是否不断提升	是	8
能源市场秩序是否不断规范			是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能源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派出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指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指能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

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16.9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2,404.00		
	上年结转		12.9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推进多边能源国际合作, 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 创造更加有利于我国的能源国际合作环境, 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个)	4个	10
		质量指标	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活动(次)	≥3次	10
		时效指标	会费按时缴纳率	每年年底之前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在国际组织内部会议上发言 ≥2次	30
			国际组织对我会费缴纳的满意度	≥9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际组织对我会费缴纳的满意度	≥90%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科技业务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4.0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439.86	
	上年结转			194.1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推动示范工程建设及科研课题组织实施, 确保年度目标完成。</p> <p>2. 做好专项阶段总结评估, 全面梳理专项成果, 为整体验收做好准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报告数量	≥3 个	10
			会议次数	8 次	10
		质量指标	课题评价通过率 (%)	≥9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3060”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	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行业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2.5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87.11			
	上年结转	85.45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电力行业管理方面,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电力工业科学健康发展。核电行业管理方面,按计划开展核电行业管理和核能国际合作,加强核电行业管理能力建设。煤炭行业管理方面,通过购置相关办公设备、实地调研行业发展状况等,支撑完成煤炭行业管理日常工作,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油气行业管理方面,保障国内石油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跨境油气通道安全稳定运营。新能源行业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促进各地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提升。法制与体制改革工作方面,开展律师事务所选聘,推进能源法治和体制改革工作。能源科技创新管理工作方面,持续推动能源行业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燃料行业管理,工业规划、工业及核电行业标准制修订以及储能研究与行业管理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10
		质量指标	课题评价通过率(%)	≥90%	20
			验收合格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可再生能源开发布局	保持新能源开发与消纳在合理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我国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提高我国能源效率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3
			国家油气供应安全保障水平	我国石油天然气产量稳定	2
			促进中澳双方天然气行业交流	持续促进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能源可持续发展	提升国家电力行业稳定水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清洁能源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满意度	≥95%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1.7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617.83		
	上年结转		417.58		
	其他资金		126.37		
年度总体目标	维护能源市场秩序,保障能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10
			事故事件报送及时率	≥95%	10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溃坝事故	0(不发生)	10
		社会效益指标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5
			“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5
			提升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	有效提升	5
			电力突发事件后供电影响恢复时间(天)	≤1天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事业发展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6.7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38.41			
	上年结转	36.29			
	其他资金	582.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方面, 加强电力可靠性和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 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督查、核查、检查、数据核实及调研等工作, 拟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章和科学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文件, 组织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政策宣贯, 引导电力可靠性先进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运行各个环节, 推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各项工作稳步开展, 提升管理水平。</p> <p>2. 在核电发展方面, 一是开展核电建设运行监测与评估, 完成核电厂设备可靠性评估工作, 完成核电厂运行事件与经验反馈评估工作, 完成核电厂操纵人员培训与考核评估工作。二是开展核电发展改革重大问题研究, 完成 2023 年核电发展配套制度研究, 完成 2023 年核电发展重点热点问题研究。三是核电科普与公众沟通, 举办核电科普宣传相关会议, 完成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调研工作, 完成核电科普宣传相关资料的制作, 完成科普宣传纪念品的设计、制作和发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90 人次	10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1 篇	10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	≥90%	10
			按期结题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10
			保证人员能力提升	电力可靠性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持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能源企业、行业满意度	≥85%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综合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35.1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500.03			
	上年结转	79.64			
	其他资金	55.5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信息研究和服务,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p> <p>2. 保障全局机关的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p> <p>3. 完成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任务。完成年度局机关风险评估工作和内控体系优化任务。</p> <p>4. 完成财政部、国管局和局党组部署安排的各项财经管理工作任务。</p> <p>5. 全面推进各项政务公开、网络安全、信息化、保密、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水平,提高保密管理和技术防范能力,推进国产密码应用。</p> <p>6. 推进转变职能、突出主业,转变方式、强化监督,转变作风、狠抓落实,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加快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努力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p> <p>7. 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能源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能源队伍的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p> <p>8. 保障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加强对能源领域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研究,加强专家研讨、交流座谈和专题调研活动,提出政策建议,促进能源高质量健康发展。</p> <p>9. 在完成办公楼综合改造后,确保办公家具、厨具、业务用房设备配置到位,为入驻的机关本级、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提供好各项后勤保障服务。</p> <p>10. 做好访惠聚活动,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的驻村维稳扶贫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
			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次	10
			整理档案数量	≥7000件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95%	5
			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建议被采纳次数	≥1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20